

代號：43520
60920
頁次：1-1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建築工程

科目：營建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說明何謂「山坡地」？「坡度陡峭」之定義為何？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說明山坡地對建築物「高度管制」之概念與規定。(25 分)

二、建築法為維護公共安全，規定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試說明原有合法建築物在改善公共安全時，有關「避難層之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及「室內安全梯」等項目應符合之規定。(25 分)

三、為實踐「淨零建築」轉型發展，現階段從鼓勵逐步引導至強制規定過程中，公有建築物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除了「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及「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亦是重要推動方向。試從社會層面、產業層面、環境層面申論上述幾項推動主軸可能採行的作法。(25 分)

四、請敘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一)都市更新事業

(二)室內裝修

(三)無障礙設施

(四)統包

(五)智慧建築標章